

# 中華電信公司 113 年第 9 次從業人員(具工作經驗)遴選簡章

## 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H01	人力資源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（人力資源、企業管理及法、商相關科系尤佳）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海外子公司，業務推動之人才招募。</li> <li>2. 制定並執行全面的雇主品牌策略，以提高公司在就業市場的吸引力，包括策劃、辦理活動、設計創新的徵才管道、製作公司文化宣傳素材等。</li> <li>3. 熟稔 DEI 企業永續概念及趨勢，推動相關政策並落實執行，提昇各層級員工對相關議題的理解與尊重。</li> <li>4. 設計並推動友善職場及相關福利措施，以提高員工滿意度及員工忠誠度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所需特質、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抗壓力及邏輯能力強；主動性及獨立性高。</li> <li>2. 具備 10 年以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3. 具備規劃與執行能力，擬定策略並落實執行。</li> <li>4. 具備優良的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精神，能夠與不同層級、背景的人溝通，並整合跨部門資源達成專案目標之實際經驗。</li> <li>5. 具備創新求變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能夠迅速反應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之實際經驗。</li> <li>6. 熟悉人力資源相關法規，確保公司政策與法規的一致性。</li> <li>7. 熟悉 ESG 與 DEI 等職場平權規劃，且具實務推動經驗，有獲得認證事蹟者。</li> <li>8. 曾參與或主導過雇主品牌強化、企業 DEI 政策實踐、員工滿意度提升等專案者。</li> <li>9. 具備流利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。</li> <li>10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 操作與使用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具備下列能力經驗及證照者尤佳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上市櫃公司或政府法人機構或 500 人以上企業之人資部門為佳。</li> <li>2. 具備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證照、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認證或進修經驗者。</li> <li>3. 具備公文寫作能力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1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	H02	人力資源人員	<p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（法律、政治、勞工、人力資源或社會及管理學院相關科系尤佳）</p> <p>■ 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員工關係與紀律管理（包含：工會溝通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、勞檢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個人資料保護、員工管理、營業秘密、機密管理等作業）。</li> <li>2. 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、檢舉制度及各單位勞動法規或人力問題諮詢服務。</li> <li>3. 參與制定並執行公司之員工關係相關規章。</li> <li>4. 執行其他人力與組織發展專案及主管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<p>■ 所需特質、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抗壓力及邏輯能力強。</li> <li>2. 主動性及獨立性高，具備內外部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</li> <li>3. 具備3年以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4. 熟悉民、刑及行政法、勞動法規、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法令規章。</li> <li>5. 熟悉ESG及DEI等職場平權規劃，且具實務推動經驗。</li> <li>6. 擅長數據分析（統計圖表、PPT、Excel製作）。</li> </ol> <p>■ 具備下列能力經驗及證照者尤佳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上市櫃公司或政府法人機構之人資部門者。</li> <li>2. 具法律、人資、ESG 等相關證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(CHRMA)「全方位基礎人資管理師證書」、「員工關係管理師證書」、「勞動法令管理師證書」</li> <li>(2)企業 ESG 永續管理師證書</li> <li>(3)律師證照(行政、刑、民事、勞動法令相關領域經驗)</li> <li>(4)其他具有公信力單位所核發之證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具備公文寫作能力。</li> <li>4.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。</li> </ol>	台北市	2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	H03	人力資源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（人力資源、企業管理及法、商相關科系尤佳）</li> <li>■ 工作內容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因應人才招募需求，擬定策略並執行招募、甄選、面談及任用作業，招募管道開發、經營維護，並規劃與執行徵才活動。</li> <li>2. 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、各單位人力資源管理問題諮詢。</li> <li>3. 協助各部門人才訓練與發展，進行員工關懷，解決各式員工議題。</li> <li>4. 執行其他交辦人力資源相關業務，並定期回顧與優化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所需特質、專長及相關工作經驗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抗壓力及邏輯能力強。</li> <li>2. 主動性及獨立性高，具備內外部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</li> <li>3. 具備3年以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經驗。</li> <li>4. 熟悉Microsoft Office軟體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操作與使用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■ 具備下列能力經驗者尤佳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熟悉雇主品牌強化、ESG DEI 及職場友善機制設計等議題。</li> <li>2. 具備公文寫作能力。</li> <li>3.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台北市	3
	H04			高雄市	1
<b>合計</b>					<b>7名</b>

註：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證)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**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至勞保局下載勞保投保證明資料上載)。
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載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## 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專業測驗)及口試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#### 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待遇：**面議**。錄取人員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：本公司常態月薪達4萬元以上，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2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考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職缺代號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H01~H03	林小姐	(02)2344-4065	<a href="mailto:tingyulin@cht.com.tw">tingyulin@cht.com.tw</a>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